

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初稿）》。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永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助理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细审议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刘永刚先生担任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李静女士兼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刘永刚、靳朝晖和郝瑞英为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